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八樓 文化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臺中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制定「都市計畫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如提案表所示。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為應本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及十四名員額，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移撥改隸本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均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本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及十四名員額，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移撥改隸本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府建設局下設科、室，刪除「衛生工程科」業務掌理事項，並修正部分款次。(草案第三條)
- 二、刪除工務大隊中有關衛生工程科業務職掌，並修正部分款次。(草案第五條)
- 三、局務會議成員增列專門委員。(草案第十二條)
- 四、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五、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建設</u> 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三、景觀工程科：建設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	第三條 <u>建設</u> 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三、景觀工程科：建設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 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三、景觀工程科：本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劃、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衛生工程科掌理事項，並修正部分款次。

<p>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四、道路養護科： 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p>	<p>四、道路養護科： 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p>	<p>四、道路養護科： 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p>	
<p>五、管線管理科： 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p>	<p>五、管線管理科： 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p>	<p>五、衛生工程科： <u>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維護、管理、專用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驗等事項。</u></p>	<p>六、管線管理科： 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p>

<p>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u>六、公園管理科：</u>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p>	<p><u>六、公園管理科：</u>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p>	<p><u>七、公園管理科：</u>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p>
<p><u>七、路燈管理科：</u>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p>	<p><u>七、路燈管理科：</u>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p>	<p><u>八、路燈管理科：</u>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p>
<p><u>八、工程品質管理科：</u>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p>	<p><u>八、工程品質管理科：</u>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p>	<p><u>九、工程品質管理科：</u>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p>
<p><u>九、企劃科：</u>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p>	<p><u>九、企劃科：</u>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p>	<p><u>十、企劃科：</u>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p>
<p><u>十、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p>	<p><u>十、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p>	<p><u>十一、秘書室：</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p>

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大隊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建設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大隊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大隊長、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大隊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建設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二、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 三、綠美化及景觀工程。 四、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及隧道等公共設施養護工程。 五、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	第五條 建設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二、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 三、綠美化及景觀工程。 四、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及隧道等公共設施養護工程。 五、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下列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二、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 三、綠美化及景觀工程。 四、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及隧道等公共設施養護工程。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 六、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工務大隊中有關衛生工程科業務，並修正部分款次。

工程。 六、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 七、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 前項工務大隊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建設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工程。 六、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 七、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 前項工務大隊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建設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工程。 七、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 八、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 前項工務大隊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建設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建設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建設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建設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條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建設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u>建設局設局務會議</u>，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u>專門委員</u>。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九、大隊長。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u>建設局設局務會議</u>，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u>專門委員</u>。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九、大隊長。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u>局務會議</u>，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八、大隊長。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一、文字修正。</p> <p>二、<u>局務會議成員增列專門委員</u>，並調整款次。</p>
<p>第十三條 <u>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u>，甲表由<u>建設局擬訂</u>，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建設局訂定</u>，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u>建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u>，甲表由<u>建設局擬訂</u>，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建設局訂定</u>，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u>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水利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依據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本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及十四名員額，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本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市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裁示本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業務及十四名員額，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移撥改隸本府水利局，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府水利局下設科室，增列「污水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原秘書室號次遞移；防災工程科刪除「綜合」文字；坡地管理科增列業務職掌「崩塌地治理」。（草案第三條）
- 二、因業務需要增列「專門委員」、「股長」職稱。（草案第四條）
- 三、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 <u>水利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 <u>水利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水利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用地取得；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及操作管理；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維護管理及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	第三條 <u>水利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用地取得；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及操作管理；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維護管理及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用地取得；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及操作管理；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維護管理及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	<p>本條修正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u>本局</u>」為「<u>水利局</u>」。 二、增列「<u>污水工程科</u>」及「<u>污水營運科</u>」。 三、防災工程科刪除「綜合」文字。 四、坡地管理科增列業務職掌「崩塌地治理」。 五、秘書室號次遞移。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坡地管理科增列業務職掌修正為「崩塌地治理」。 2. 污水營運科之「維護管理」修正為「維護、管理」。

<p>及滯洪池興建及操作管理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及道區域排水下水整治；利規計畫水文調查水業構造及統計務；審跨河許圖發關之訂定章程事項。</p> <p>四、水利管科：各遷移工水程、加廢、報道內附加種施作可；水農行政市得土督石及都請為許利務；有記證採取理；採管市變礦更業及反法；下水道</p>	<p>及滯洪池興建及操作管理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及道區域雨水水整務；利規計畫水文調查水業構造及統計務；審跨之水核相章事項。</p> <p>四、水利管科：各遷移工水程、加廢、報道內附加種施作可；水農行政市得土督石及都請為許利務；有記證採取理；採管市變礦更業及反法；下水道</p>	<p>及滯洪池興建及操作管理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及道區域水下及業及統計畫水文調查水業構造及河許圖發關之訂定章程事項。</p> <p>四、水利管科：各遷移工水程、加廢、報道內附加種施作可；水農行政市得土督石及都請為許利務；有記證採取理；採管市變礦更業及反法；下水道</p>
---	---	--

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五、防災工程科：災害搶修搶險工程訊統網路系統及施設維護工程；監測設施維護工程；預警設施維護工程；防災心理；淹水坡地調查、保全與設施設置；研考等事項。	五、防災工程科：災害搶修搶險工程訊統網路系統及施設維護工程；監測設施維護工程；預警設施維護工程；防災心理；淹水坡地調查、保全與設施設置；研考等事項。	五、防災工程科：災害搶修搶險工程訊統網路系統及施設維護工程；監測設施維護工程；預建工程；維護工程；心理；及山地調查、防災設置；綜合研考等事項。
六、大地工程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溪工程治地之農地興建與復舊工程等事項。	六、大地工程科：治山防灾水土工程整治地之農地興建與災害復舊工程等事項。	六、大地工程科：治山保持溪坡工程；山路興及護舊工程等事項。
七、坡地管理科： <u>崩塌坡地</u> 治理、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計畫審查；施工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	七、坡地管理科： <u>崩塌地</u> 治理、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保持；管水土保持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	七、坡地管理科：一般行政事務；開發土審監督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

取締等事項。	等事項。		
<u>八、污水工程</u> 科：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程規劃與施工；污水下水道法規之訂定、技術之研究發展；工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等事項。	<u>八、污水工程</u> 科：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工程規劃與施工；污水下水道法規之訂定、技術之研究發展；工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等事項。		
<u>九、污水營運</u> 科：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操作、維護、管理；水質檢驗、分析、統計與報告；專用下水道審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審核，用戶接管之使用管理、稽查；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等事項。	<u>九、污水營運</u> 科：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操作、維護管理；水質檢驗、分析、統計與報告；專用下水道審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審核，用戶接管之使用管理、稽查；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等事項。		
<u>十、秘書室</u>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法制業務；工友及適用勞動	<u>十、秘書室</u>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法制業務；工友及適用勞動	<u>八、秘書室</u> ：文書、檔案、印信、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法制業務；工友及適用勞動	

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水利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水利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專門委員」、「股長」職務。
第五條 水利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水利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水利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水利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水利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未修正
第九條 水利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	第九條 水利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	文字修正

<p>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p> <p><u>水利局</u>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p> <p><u>水利局</u>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p> <p>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水利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總工程司。</p> <p>五、<u>專門委員</u>。</p> <p>六、副總工程司。</p> <p>七、科長。</p> <p>八、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u>水利局</u>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總工程司。</p> <p>五、<u>專門委員</u>。</p> <p>六、副總工程司。</p> <p>七、科長。</p> <p>八、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總工程司。</p> <p>五、副總工程司。</p> <p>六、科長。</p> <p>七、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專門委員」</p>
<p>第十二條 <u>水利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p>	<p>第十二條 <u>水利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p>	<p>文字修正</p>

甲表由 <u>水利局</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水利局</u> 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甲表由 <u>水利局</u> 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 <u>水利局</u> 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應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稿業務繁重及業務推動發展需要，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六條，增列專門委員職稱，並配合體例分別修正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增列專門委員於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順序及增列專門委員為出席客委會會務會議人員。另依體例修正本規程中客委會之簡稱及明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稿業務繁重及業務推動發展需要，增列專門委員職稱，並為出席會務會議之人員，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專門委員職稱。(草案第六條)
- 二、增列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順序。(草案第十條)
- 三、增列專門委員為出席本會會務會議人員。(草案第十一條)
- 四、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草案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條)
- 五、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客家事務。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
第三條 <u>客委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u> <u>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 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u>客委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u> <u>客委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 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客屬社團或客家族群代表。 二、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 三、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名額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
第四條 <u>客委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u>	第四條 <u>客委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u>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

<p>各有關事項：</p> <p>一、規劃暨推展組： 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等事項。</p> <p>二、綜合業務組： 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p>	<p>各有關事項：</p> <p>一、規劃暨推展組： 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等事項。</p> <p>二、綜合業務組： 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p>	<p>有關事項：</p> <p>一、規劃暨推展組： 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等事項。</p> <p>二、綜合業務組： 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p>	<p>稱。</p>
<p>第五條 <u>客委會委員會議</u>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委員一人代理。</p>	<p>第五條 <u>客委會委員會議</u>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委員一人代理。</p>	<p>第五條 <u>本會委員會</u>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委員一人代理。</p>	<p>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p>
<p>第六條 <u>客委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u></p>	<p>第六條 <u>客委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u></p>	<p>第六條 <u>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u></p>	<p>增列專門委員職稱，並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p>

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辦事員、書記。	簡稱。
第七條 <u>客委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七條 <u>客委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
第八條 <u>客委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八條 <u>客委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八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專門委員。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專門委員。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本條修正，增列第二項第二款職務代理順序，原第二款依序調整款次。
第十一條 <u>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四、組長。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u>客委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四、組長。 五、人事管理員。 六、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四、人事管理員。 五、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本條修正，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專門委員為出席本會會務會議人員，原第三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並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

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u>客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客委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客委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	第十二條 <u>客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客委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客委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	第十二條 <u>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
第十三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修正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條修正，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修正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體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稿業務繁重及業務推動發展需要，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六條，增列專門委員職稱，並配合體例分別修正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增列專門委員於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順序及增列專門委員為出席原民會會務會議人員。另依體例修正本規程中原民會之簡稱及明訂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為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稿業務繁重及業務推動發展需要，增列專門委員職稱，並為出席會務會議之人員，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專門委員職稱。(草案第六條)
- 二、增列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職務代理順序。(草案第十條)
- 三、增列專門委員為出席本會會務會議人員。(草案第十一條)
- 四、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稱。(草案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條)
- 五、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原民會</u>)綜理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 <u>原民會</u> 主管事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 <u>原民會</u>)綜理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 <u>原民會</u> 主管事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綜理本市原住民事務，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辦理有關保障原住民權益及處理族群關係之相關事務，並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公民權益等事項，並得指揮監督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稱。
第三條 <u>原民會</u> 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原民會</u> 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四人，原住民籍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條 <u>原民會</u> 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原民會</u> 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四人，原住民籍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市長任命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原住民族群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中，婦女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四人，原住民籍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稱。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或改聘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及文教福利組：</p> <p>(一)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組、室之事項。</p> <p>(二) 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p>	<p>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及文教福利組：</p> <p>(一)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組、室之事項。</p> <p>(二) 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p>	<p>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及文教福利組：</p> <p>(一)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組、室之事項。</p> <p>(二) 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p>	<p>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稱。</p>

<p>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原住人才獎助、<u>原民會</u>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生活計畫民計住輔整原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代金券補助事項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p> <p>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p> <p>(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p>	<p>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原住人才獎助、<u>原民會</u>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生活計畫民計住輔整原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代金券補助事項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p> <p>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p> <p>(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p>	<p>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原住人才獎助、<u>原民會</u>國際交流之推動、都市生活計畫民計住輔整原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代金券補助事項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p> <p>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p> <p>(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p>
---	---	---

<p>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地區發展計畫、改善設施、產業計畫、改善民族經濟、優鄉規劃、其他民建事項。之及原公共住宅項。</p> <p>(二) 原住民地之規劃、審議、編、開發、舊結各件住濫案、締基區留用國(留用及計民族法及部展道路、改善水畫、改善計畫、產展搶脈、審有經設項。</p>
<p>調項目區發、輔導民永續聯善設施、原業計通等審有經設項及原住民地續聯善設施、原業計通等審有經設項、部落計畫、改善水畫、改善計畫、飲水計畫、改善住經畫原案核關濟及等事項。</p> <p>(二) 原住民地之調、編、開發、舊結各件住濫案、締基區留用國(留用及計民族法及部展道路、改善水畫、改善計畫、飲水計畫、改善住經畫原案核關濟及等事項。</p>
<p>調項目區發、輔導民永續聯善設施、原業計通等審有經設項及原住民地續聯善設施、原業計通等審有經設項、部落計畫、改善水畫、改善計畫、飲水計畫、改善住經畫原案核關濟及等事項。</p> <p>(二) 原住民地之調、編、開發、舊結各件住濫案、締基區留用國(留用及計民族法及部展道路、改善水畫、改善計畫、飲水計畫、改善住經畫原案核關濟及等事項。</p>

協調、及其他 有關土地開 發管理、輔導 等事項。	協調、及其他 有關土地開 發管理、輔導 等事項。	協調、及其他 有關土地開 發管理、輔導 等事項。	
第五條 原民會委員 會議以每二個月召 開一次為原則，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主任委員召 集並擔任主席，主 任委員因故不能出 席時，指派委員一 人代理。	第五條 原民會委員 會議以每二個月召 開一次為原則，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由主任委員召 集並擔任主席，主 任委員因故不能出 席時，指派委員一 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 議以每二個月召開 一次為原則，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集 並擔任主席，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時，指派委員一人 代理。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 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簡稱。
第六條 原民會置主 任秘書、專門委員 、組長、專員、組 員、技士、技佐、 助理員、辦事員、 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 員應優先任用具任 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六條 原民會置主 任秘書、專門委員 、組長、專員、組 員、技士、技佐、 助理員、辦事員、 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 員應優先任用具任 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 秘書、組長、專員 、組員、技士、技 佐、助理員、辦事 員、書記。 前項各職稱人 員應優先任用具任 用資格之原住民。	增列專門委員職稱， 並依體例修正臺中市 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簡稱。
第七條 原民會置人 事管理員，由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依法辦理人 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原民會置人 事管理員，由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依法辦理人 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 管理員，由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事項。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 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簡稱。
第八條 原民會置會 計員，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第八條 原民會置會 計員，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第八條 本會置會計 員，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 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簡稱。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 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 缺繼任人員到任 前，由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 缺繼任人員到任 前，由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 缺繼任人員到任 前，由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派員代理。	本條修正，增列第二 項第二款職務代理順 序，原第二款依序調 整款次。 主任委員請

<p>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u>一、主任秘書。</u></p> <p><u>二、專門委員。</u></p> <p><u>三、組長。</u></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u>一、主任秘書。</u></p> <p><u>二、專門委員。</u></p> <p><u>三、組長。</u></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u>一、主任秘書。</u></p> <p><u>二、組長。</u></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 原民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u>一、主任委員。</u></p> <p><u>二、主任秘書。</u></p> <p><u>三、專門委員。</u></p> <p><u>四、組長。</u></p> <p><u>五、人事管理員。</u></p> <p><u>六、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原民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u>一、主任委員。</u></p> <p><u>二、主任秘書。</u></p> <p><u>三、專門委員。</u></p> <p><u>四、組長。</u></p> <p><u>五、人事管理員。</u></p> <p><u>六、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u>一、主任委員。</u></p> <p><u>二、主任秘書。</u></p> <p><u>三、組長。</u></p> <p><u>四、人事管理員。</u></p> <p><u>五、會計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本條修正，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專門委員為出席本會會務會議人員，原第三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並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稱。</p>
<p>第十二條 原民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原民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原民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原民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原民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原民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稱。</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條修正，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修正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體例。</p>

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p>查證，如為本市所未劃設之分區可考量刪除。</p> <p>五、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舊市區小建築基地」涵義為何？「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理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所指之情形及條件為何？請都發局應先界定並於本條內明定之。</p> <p>六、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七次)	<p>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都市計畫範圍」之用詞與其他條文「都市計畫地區」之用詞不一致，請統一檢視所有條文，將用詞統一修正為「都市計畫地區」。</p> <p>二、本自治條例內有關「使用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區使用」，其涵義均相同，用詞請統一修正為「使用分區」。</p> <p>三、原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因都發局內部意見尚未一致，請都發局回去商量後重新整理條文再提會審議。</p> <p>四、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八次)	<p>一、本案因部分條文已刪除或保留，請法制局再檢視調整全文條次。</p> <p>二、全案審查通過，都發局如有其他意見可再提出條文併送法規會大會審議。</p>
法規會 決議(第一次)	<p>一、第二十條規範邏輯上有如下問題，請都發局再重新整理條文：</p> <p>(一) 第一項為負面表列之規範方式，該項下若干款次又有但書之例外規定，第二項又於特定條件下允許部分行業於住宅區設置，規範邏輯反覆，建議第二項部分可另立一條規範。</p>

	<p>(二) 第一項第四款內「客、貨運行業」與「運輸業」用詞意義有無不同？建議如指同事項應使用相同用詞。</p> <p>(三)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是否亦屬同項第十七款之類別？</p> <p>(四) 第二項第三款之行業及用詞與第一項第十四款應統一；第二項第四款應獨立一項。</p> <p>(五)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可修正為「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包括…」以與第二十一條序文一致。</p> <p>二、第二十五條「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可分別獨立一條規範，其規範體例為「第○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指下列設施：…」，請都發局再研整條文。</p> <p>三、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p>
法 規 會 決議(第二次)	

承辦人：城鄉計畫科 許志堅 65221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p> <p>二、於 100 年 3 月 4 日臺中市議會審議本局相關自治條例時，該委員會認為本施行細則因影響地方居民之權利義務重大應提升位階以「自治條例」制定。</p> <p>三、本自治條例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之授權制定。</p> <p>四、本自治條例之制定，除主要係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自治條例規定外，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部分適用條件）擬訂細部計畫，以及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及獎勵設置開放空間增加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等事項，全面檢討綜整制定全文 57 條。</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法規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第三條至第十四條，除第八條擱置、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請都發局再研酌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三次)	<p>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文字再修正，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p> <p>二、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四次)	<p>一、第二十條以下有關各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之規定，立法技術上究採正面列舉、負面列舉或概括規定何種方式為洽，提法規會大會討論。本案先依提案條文審查，但正面列舉是否會有掛一漏萬之情形請都發局應再行研酌，並就管制事項應與時具進擬定適合本市之條文。</p> <p>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再修正。修正條文如後附。</p> <p>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五次)	<p>一、第三十五條文字保留大會討論，其第一項保護區內得核准使用之項目多達十五款，且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文字冗長、難解其義，本條請參考臺北市或高雄市之規範方式研擬修正條文後會商法制局，並請都發局檢視十五款有無須調整刪除部分。</p> <p>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採負面表列，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又採正面表列，其規範體例不一，建請都發局再檢視各使用分區管制之規範方式是否宜採正面表列為洽。</p> <p>三、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六次)	<p>一、都發局表示工業區及商業區可從事之行業及設施廣泛，技術上難以正面列舉，其餘條文參酌高雄市之規定儘量改採正面列舉，是否妥適保留法規會大會再討論。</p> <p>二、為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體例一致，其第一款之設施請都發局洽電信事業確認，並依設施之性質加以分類後分目條列。</p> <p>三、第三十六條第六款文字再修正。</p> <p>四、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使用分區請都發局再</p>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臺中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本自治條例為都市計畫法授權之施行法規，故名稱修正為「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增加都發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境界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二、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一、定義相關用詞之內容。 二、道路應包括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臺中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由道路主管機關興闢或管理之道路。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典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農育權人等民法物權篇規範之權利人名稱，應以該法規所定義為準。 【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

<p>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指示建築線者；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面前道路已依主要計畫之道路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p> <p>二、該都市計畫鄰里單元規劃之國民小學已開闢完成。但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完成者，不在此限。</p>	<p>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u>指示</u>建築線者；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面前道路已依主要計畫之道路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p> <p>二、該都市計畫鄰里單元規劃之國民小學已開闢完成。但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完成者，不在此限。</p>	<p>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p> <p>一、面前道路已照主要計畫之道路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p> <p>二、該都市計畫鄰里單元規劃之國民小學已開闢完成。但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完成者，不在此限。</p>	<p>規定」係指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p>	<p>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p>	<p>章名。</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辦理說明會，並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由都發局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審議完竣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本府核辦。</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辦理說明會，並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審議完竣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本府核辦。</p>	<p>第五條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案件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並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審議。審議完竣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檢送本府轉請內政部核定。</p>	<p>都市計畫案件公開展覽及審議時間。</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相</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相</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相</p>	<p>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公開周知之方式。</p>

<p>關區公所所在地為之。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在有關區公所公告之。</p>	<p>關區公所所在地為之，並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在有關區公所公告之。</p>	<p>關區公所所在地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連同舉辦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在有關區(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p>	<p>【預審意見】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並未在里辦公處所公告之，爰刪除「，並在有關里辦公處所張貼公告」部分，以杜將來爭議。</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都委會審議完竣前送達本府。</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都委會審議完竣前送達本府。</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準，並應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未審議完竣前送達。</p>	<p>本府受理書面意見書之期限。</p>
<p>第八條 主要計畫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規定，以五年為一期訂定都市計畫實施進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主要計畫街廓內之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前項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主要計畫街廓內建築用地使用率之計算，不包括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用設施用地及祭祀公業土地在內。 第一項已發展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細部計畫。</p>	<p>第八條 主要計畫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規定，以五年為一期訂定都市計畫實施進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主要計畫街廓內之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前項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主要計畫街廓內建築用地使用率之計算，不包括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用設施用地及祭祀公業土地在內。 第一項已發展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細部計畫。</p>	<p>第八條 主要計畫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規定，以五年為一期訂定都市計畫實施進度，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主要計畫街廓核計街廓內除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用設施用地及祭祀公業土地以外之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劃定為已發展區。 <u>細部計畫之擬定作業，除優先發展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外，得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配合實際發展需要，逐區</u></p>	<p>分期分區計畫，已發展區劃定之原則。 【預審意見】 本條暫予擱置，請都發局再釐清本條規範之重點事項後，會同法制局將重點重新整理條文。(本條重新分項調整文字後已經第三次預審通過)</p>

		<p><u>擬訂。</u></p> <p>前項已發展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第一期細部計畫，並得依分期分區發展順序，逐區完成細部計畫。</p>	
<p>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國民住宅或社區開發者。 三、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者。 	<p>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國民住宅或社區開發者。 三、經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者。 	<p>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而合於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興辦國民住宅或社區開發者。 三、經都市計畫指定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者。 	<p>自擬細部計畫辦理優先次序及例外情形。</p>
<p>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p>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p>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送本府核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p>納入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需配合擬定細部計畫者，應檢送之文件。</p> <p>【預審意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請都發局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同意門檻提高為「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p>

住址。	住址。	住址。	總面積三分之二」之理由。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事項。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下列方式之一開發者，其同意書應辦理事項如下：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下列任一方式開發者，其同意書應辦理事項如下：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但以下列任一方式開發者，其同意書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	(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	(二) 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書。	
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四、套繪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他必要事項。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前項規定	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他必要事項。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	五、主要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他必要事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	

<p>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細部計畫，本府認不符都市整體發展需要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通知限期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符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細部計畫不符都市整體發展需要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u>通知限期修正</u>；逾期未修正者，不予受理。 <u>申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符者</u>，得<u>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細部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符都市整體發展需要或有礙公共利益時，得請其修改。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p>	<p>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之細部計畫案，本府受理或補正作業之程序。</p>
<p>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街廓，指都市計畫地區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p>	<p>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街廓，指都市計畫<u>地區</u>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p>	<p>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p>	<p>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最小範圍。</p>
<p>第十三條 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檢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p>	<p>第十三條 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檢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p>	<p>第十三條 <u>內政部或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u>，其計畫書附帶以<u>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方式</u>辦理者，應檢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p>	<p>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均須檢附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p> <p>【預審意見】</p> <p>一、內政部非本自治條例可規範之對象，且本府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可以會議協商或簽會方式辦理，應無檢附本府各</p>

載明其主要用途及使用比例。	載明其主要用途及使用比例。	<p>件。</p> <p>前項計畫書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臺灣省及臺北市均無與本條相同之規定，本條規定有無具體實益？請都發局考量本條是否保留。(本條因業務需要都發局決定保留)</p>
<p>第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者，應同時將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拒絕理由及有關文件送內政部審議。審議經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者，本府應自收到內政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送內政部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如經審議決定受理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者，應同時將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拒絕理由及有關文件送內政部審議。審議經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者，本府應自收到內政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送內政部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p> <p>如經審議決定受理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同時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意見，函送內政部核辦，經內政部受理之案件，本府應自收到內政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都委會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送內政部及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p> <p>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時，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p>	<p>自擬細部計畫遭拒請求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本府得視實際情形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本府得視實際情形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本府得視實際情形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p>	<p>納入「都市設計」規定之法源依據，並明定主要計畫得列入都市設計之原則性概念要求。</p>

或部分事項辦理，並得視地區發展需要於通盤檢討時加列都市設計規定。	或部分事項辦理，並得視地區發展需要於通盤檢討時加列都市設計規定。	或部分事項辦理，並得視地區發展需要於 <u>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u> 通盤檢討時加列 <u>都市設計原則概要或規定</u> 。	
第十六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者，應檢附內政部同意文件。但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者，應檢附內政部同意文件。但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件，應檢附之必要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辦理者，應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可文件，納入計畫說明書內。 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認定屬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而須配合辦理個案變更之都市計畫案件，於簽報市長核可後，函知都發局，並將該文件納入變更計畫說明書，以為辦理變更計畫之認定依據。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計畫書應檢附必要之核准文件及申辦機關之申請作業程序。 【預審意見】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本旨，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府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	第十七條 本府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	第十七條 內政部及本府為擬定或變更	為辦理都市計畫得派員進入勘查及測量工

<p>畫，派員進入設有圍障之公私有土地或房屋為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p> <p>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日沒前已進入並開始進行或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勘查或測量須遷移或除去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畫，派員進入設有圍障之公私有土地或房屋為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p> <p>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日沒前已進入並開始進行或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勘查或測量</u>須遷移或除去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都市計畫，得依下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為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並得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p> <p>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p> <p>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日沒前已進入並開始進行或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作之規定。</p> <p>【預審意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改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給付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提存：</p> <p>一、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p> <p>二、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給付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提存：</p> <p>一、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p> <p>二、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法提存：</p> <p>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p> <p>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p>	<p>補償金得依法提存之情形。</p> <p>【預審意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使用分區管制</p>	<p>第三章 使用分區管制</p>	<p>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p>	<p>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p>	<p>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區，</p>	<p>劃定各種使用分區。</p> <p>【預審意見】</p> <p>第三項刪除。</p>

<p>區，分別限制其使用：</p> <p>一、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特種工業區。 (二) 甲種工業區。 (三) 乙種工業區。 (四) 零星工業區。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體育運動區。</p> <p>七、風景區。</p> <p>八、保存區。</p> <p>九、保護區。</p> <p>十、農業區。</p> <p>十一、其他使用分區。</p> <p>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p> <p>各使用分區限制使用之規定有疑義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區，分別限制其使用：</p> <p>一、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特種工業區。 (二) 甲種工業區。 (三) 乙種工業區。 (四) 零星工業區。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體育運動區。</p> <p>七、風景區。</p> <p>八、保存區。</p> <p>九、保護區。</p> <p>十、農業區。</p> <p>十一、其他使用分區。</p> <p>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p> <p>各使用分區限制使用之規定有疑義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分別限制其使用：</p> <p>一、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特種工業區。 (二) 甲種工業區。 (三) 乙種工業區。 (四) 零星工業區。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體育運動區。</p> <p>七、風景區。</p> <p>八、保存區。</p> <p>九、保護區。</p> <p>十、農業區。</p> <p>十一、其他使用區。</p> <p><u>除前項使用區外，必要時得劃定特定專用區。</u></p> <p><u>都市計畫地區</u></p> <p>得依<u>都市階層、規模及特定計畫目的，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或為加強特定使用分區資源保護、開發保育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維護自然景觀及確保公共安全，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書內對相關使用分區另定相關管制規定或再予細分，並施以不同程度或必要內容之管制。</u></p> <p>各<u>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使用性質審查認定有疑</u></p>	
--	--	---	--

		義時，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準。	
<p>第二十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屋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第二十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屋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第二十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屋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 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 噴漆作業者。</p> <p>(三)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 使用動力</p>	<p>一、住宅區不得使用之項目。</p> <p>二、成人用品零售業：</p> <p>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細分類歸「F29910成人用品零售業」範疇，定義內容：「從事販賣、展售或示範成人用品為主的行業。上開所稱成人用品，指用於刺激或鼓勵性活動或令人引起性幻想之物品。但屬許可商品者不在此限，另需依其細類申請辦理。」</p> <p>三、資源回收站：查內政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五○八○五八三六號函略以：「本案經經濟部查復略以：按營利事業從事廢棄物處理、應回收廢棄物資源之回收處理</p>

			業務，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分歸類於代碼
(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四)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五) 從事搓繩、製袋、米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五) 從事搓繩、製袋、米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五) 從事搓繩、製袋、米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六) 彈棉作業者。	(六) 彈棉作業者。	(六) 彈棉作業者。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九) 鍛冶或翻砂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整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整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整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範疇；而旨揭之『資源回收站』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並無規範。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稱略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資

<p>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及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所用，不經營商品交易、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p>	<p>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及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所用，不經營商品交易、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p>	<p>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及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所用，不經營商品交易、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p>	<p>棄物資源之回收處理業務，非屬旨揭條文所稱之資源回收站之範疇。…」</p> <p>【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採負面列舉，如非列舉事項即可為之，是否易生掛一漏萬且條文列舉之類別是否符合臺中市之情形，均請都發局再檢討條文內容。</p> <p>二、第二項規定內容過於複雜冗長難解其義，請將規範事項分項簡單扼要說明清楚。</p>
--	--	---	---

<p>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p>

<p>藥或環境用藥 販售業經本府 實地勘查認為 符合安全隔離 者，不在此 限。</p>	<p>販售業經本府 實地勘查認為 符合安全隔離 者，不在此 限。</p>	<p>藥或環境用藥 販售業經本府 實地勘查認為 符合安全隔離 者，不在此 限。</p>
<p>十、戲院、電影片 (映演、拍攝) 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釣蝦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 (映演、拍攝) 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釣蝦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 (映演、拍攝) 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釣蝦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 (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工作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 (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工作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 (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工作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u>當地都市計畫住宅區</u>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p>

者，不在此限。	限。	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但各自具有獨立之防火區劃及均面臨八公尺以上通路或計畫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但各自具有獨立之防火區劃及均面臨八公尺以上通路或計畫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但其設置使用符合每戶應獨立防火區劃且均面臨八公尺以上通路或計畫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醣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醣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醣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業。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體閒場所。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體閒場所。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健身體閒場所，包括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業除外）、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體閒場所。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限制規

<p>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p> <p>一、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p> <p>二、許可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p> <p>三、許可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p> <p>四、本項各款使用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如使用</p>	<p>款但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使用：</p> <p>一、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p> <p>二、許可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p> <p>三、許可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p> <p>四、本項各款使用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如使用共同出入口應</p>	<p>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如使用共同出入口應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p>
--	--	--

共同出入口應 經公寓大廈區 分所有權人會 議之同意。	經公寓大廈區 分所有權人會 議之同意。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u></p> <p>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健身休閒場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健身休閒中心及瘦身美容中心共同設置者，亦同。</p> <p>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健身休閒場所之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設置於地下第一層，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限制：</u></p> <p>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健身休閒場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健身休閒中心及瘦身美容中心共同設置者，亦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健身休閒場所之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設置於地下第一層，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條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限制：</u></p> <p>一、資訊休閒業之使用樓地板面積，每戶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健身休閒場所之使用樓地板面積，除健身休閒中心及瘦身美容中心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外，每戶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健身休閒場所之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設置於地下第一層，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p>	

<p>積之限制。</p> <p>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或健身房休閒場所。</p> <p>資訊休閒業及健身房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p>	<p>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u>第二款面積之限制</u>。</p> <p><u>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或健身房休閒場所</u>。</p> <p><u>資訊休閒業及健身房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u>。</p>	<p>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各款面積之限制。</p> <p>本條各款規定以同一戶同一樓層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為限。</p> <p>本條各款規定之使用設施，限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該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u>若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u>。</p>	
<p>第二十二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送本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及交通衝擊者，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使用面積之限制：</p> <p>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p> <p>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p>	<p>第二十二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u>並於基地或週邊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送本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及交通衝擊者，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使用面積之限制</u>：</p> <p>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p> <p>四、大型商場(店)</p>	<p>第二十二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同意，且於基地或週邊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送本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及交通衝擊者，不受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p> <p>一、主要出入口面臨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地下第一層或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p>	<p>住宅區設置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限制及實質審查單位</p>

	店，其建築物應自境界線退縮達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應自境界線退縮達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四、大型商場(店) 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應自境界線退縮達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地下室)。 前項本府得另籌組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	第二十三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	第二十三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者： (一) 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二) 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在三十公升以上	商業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預審意見】 第三款有關商業區不得經營之事業，本款列有十九目限制事項，而高雄市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列有35目限制事項，請都發局參考高雄市之規定，檢討有無應增減之限制事項。

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三) 賽璐珞或其他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三)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三) 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四) 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五) 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六) 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七) 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八) 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九) 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	(十) 使用動力合計超過

零點七五 瓦、從事 彈棉、翻 棉、起毛 或 製 氈 者。	零點七五 瓦、從事 彈棉、翻 棉、起毛 或 製 氈 者。	零點七五 瓦、從事 彈棉、翻 棉、起毛 或 製 氈 者。
(十一) 削切木 作使用動 力總數超 過三點七 五瓦者。	(十一) 削切木 作使用動 力總數超 過三點七 五瓦者。	(十一) 削切木 作使用動 力總數超 過三點七 五瓦者。
(十二) 使用動 力鋸割或 乾磨骨、 角、牙或 蹄者。	(十二) 使用動 力鋸割或 乾磨骨、 角、牙或 蹄者。	(十二) 使用動 力鋸割或 乾磨骨、 角、牙或 蹄者。
(十三) 使用動 力研磨機 乾磨金 屬，其動 力超過二 點二五瓦 者。	(十三) 使用動 力研磨機 乾磨金 屬，其動 力超過二 點二五瓦 者。	(十三) 使用動 力研磨機 <u>三臺以上</u> 乾磨金 屬，其動 力超過二 點二五瓦 者。
(十四) 使用動 力碾碎礦 物、岩土 石砂、硫屬 玻璃、金屬 磚瓦、陶瓷 器、骨類 或貝殼 類，其動 力超過三 點七五瓦 者。	(十四) 使用動 力碾碎礦 物、岩土 石砂、硫屬 玻璃、金屬 磚瓦、陶瓷 器、骨類 或貝殼 類，其動 力超過三 點七五瓦 者。	(十四) 使用動 力碾碎礦 物、岩土 石砂、硫屬 玻璃、金屬 磚瓦、陶瓷 器、骨類 或貝殼 類，其動 力超過三 點七五瓦 者。
(十五) 煤餅、 機製煤餅 或木炭之 製造者。	(十五) 煤餅、 機製煤餅 或木炭之 製造者。	(十五) 煤餅、 機製煤餅 或木炭之 製造者。
(十六) 使用熔 爐鎔鑄之 金屬加工	(十六) 使用熔 爐鎔鑄之 金屬加工	(十六) 使用熔 爐鎔鑄之

<p>者。但印 刷所之鉛 字鑄造， 不在此 限。</p>	<p>者。但印 刷所之鉛 字鑄造， 不在此 限。</p>	<p>金屬加工 者。但印 刷所之鉛 字鑄造， 不在此 限。</p>
<p>(十七) 磚瓦、 陶瓷器、 人造磨 石、磨 鍋、搪瓷 器之製造 或使用動 力之水泥 加工，動 力超過三 點七五瓩 者。</p>	<p>(十七) 磚瓦、 陶瓷器、 人造磨 石、磨 鍋、搪瓷 器之製造 或使用動 力之水泥 加工，動 力超過三 點七五瓩 者。</p>	<p>(十七) 磚瓦、 陶瓷器、 人造磨 石、磨 鍋、搪瓷 器之製造 或使用動 力之水泥 加工，動 力超過三 點七五瓩 者。</p>
<p>(十八) 玻璃或 機製毛玻 璃製造 者。</p>	<p>(十八) 玻璃或 機製毛玻 璃製造 者。</p>	<p>(十八) 玻璃或 機製毛玻 璃製造 者。</p>
<p>(十九) 使用機 器錘之鍛 冶者。</p>	<p>(十九) 使用機 器錘之鍛 冶者。</p>	<p>(十九) 使用機 器錘之鍛 冶者。</p>
<p>四、殯葬設施、動 物屍體焚化 場。但單獨設 置禮廳及靈堂 不在此限。</p>	<p>四、殯葬設施、動 物屍體焚化 場。但單獨設 置禮廳及靈堂 不在此限。</p>	<p>四、殯葬設施、動 物屍體焚化 場。但單獨設 置禮廳及靈堂 不在此限。</p>
<p>五、廢棄物貯存、 處理、轉運 場、屠宰場。 但廢棄物貯存 場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五、廢棄物貯存、 處理、轉運 場、屠宰場。 但廢棄物貯存 場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五、廢棄物貯存、 處理、轉運 場、屠宰場。 但廢棄物貯存 場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六、公共危險物 品、高壓氣體 及毒性化學物 質分裝、儲 存。但加油 (氣)站附設 之地下油(氣)</p>	<p>六、公共危險物 品、高壓氣體 及毒性化學物 質分裝、儲 存。但加油 (氣)站附設 之地下油(氣)</p>	<p>六、公共危險物 品、高壓氣體 及毒性化學物 質分裝、儲 存。但加油 (氣)站附設 之地下油(氣)</p>

<p>槽，不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十、賽車場。</p> <p>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p> <p>十二、其他經本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p>	<p>槽，不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十、賽車場。</p> <p>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p> <p>十二、其他經本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p>	<p>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p> <p>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p> <p>八、乳品工廠、堆肥舍。</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場。</p> <p>十、賽車場。</p> <p>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製造業、釀（製）酒業。</p> <p>十二、其他經本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於建築物第五樓、第六樓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二十四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如下：</p> <p>(一) 設置於建築物第五樓、第六樓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二十四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申設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其設置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及以上之樓層。</p> <p>二、上開建築物，其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如下：</p> <p>(一) 設置於建築物第五、六樓者，其主要出入口需面臨寬</p>	<p>住宅區及商業區申設補習班之規定。</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樓至第十樓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設置之補習班，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樓至第十樓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設置之補習班，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樓至第十樓者，其主要出入口需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申設之補習班，並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第二十五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為限，並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 火藥類、雷管類、氣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氣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磷酸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p>	<p>第二十五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一般商業設施建築及土地之使用。</p> <p>三、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 火藥類、雷管類、氣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氣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磷酸類、黃</p>	<p>第二十五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一般商業設施建築及土地之使用。</p> <p>三、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 火藥類、雷管類、氣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氣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磷酸類、黃</p>	<p>乙種工業區不得使用之項目。</p>

鈉、金屬 鎂、過氧化氫、過 氧化鉀、過氧化 鈉、過氧化 鋁、過氧化 丁酮、過氧化 化醇、過苯甲硫 化碳、甲乙乙 醇醇醚、苦味 酸鹽酸類、鹽 酸類、鹽化纖 維、甲苯、二硝 甲苯、三硝基苯 三硝基甲苯、甲 苯、松節油之製 造者。	赤磷、硫化 磷、金屬 鉀、金屬 鈉、金屬 鎂、過氧化 氫、過氧化 鉀、過氧化 丁酮、過氧化 化醇、過苯甲硫 化碳、甲乙乙 醇醇醚、苦味 酸鹽酸類、鹽 酸類、鹽化纖 維、甲苯、二硝 甲苯、三硝基苯 三硝基甲苯、甲 苯、松節油之製 造者。	赤磷、硫化 磷、金屬 鉀、金屬 鈉、金屬 鎂、過氧化 氫、過氧化 鉀、過氧化 丁酮、過氧化 化醇、過苯甲硫 化碳、甲乙乙 醇醇醚、苦味 酸鹽酸類、鹽 酸類、鹽化纖 維、甲苯、二硝 甲苯、三硝基苯 三硝基甲苯、甲 苯、松節油之製 造者。
(二) 火柴、賽 璐珞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製 造者。	(二) 火柴、賽 璐珞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製 造者。	(二) 火柴、賽 璐珞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製 造者。
(三) 使用溶劑 製造橡膠 物品或芳香 香油者。	(三) 使用溶劑 製造橡膠 物品或芳香 香油者。	(三) 使用溶劑 製造橡膠 物品或芳香 香油者。
(四) 使用溶劑 或乾燥油 製造充皮 紙布或防 水紙布	(四) 使用溶劑	(四) 使用溶劑

者。	或乾燥油 製造充皮 紙布或防 水紙布者。	或乾燥油 製造充皮 紙布或防 水紙布者。
(五) 煤氣或炭 製造者。	(五) 煤氣或炭 製造者。	(五) 煤氣或炭 製造者。
(六) 壓縮瓦斯 或液化石 油氣之製 造者。	(六) 壓縮瓦斯 或液化石 油氣之製 造者。	(六) 壓縮瓦斯 或液化石 油氣之製 造者。
(七) 高壓氣體 之製造、 儲存者。 但 氧、 氮、氬、 氦、二氧 化碳之製 造與高壓 氣體之混 合、分裝 及倉儲行 為，經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 准者，不 在此限。	(七) 高壓氣體 之製造、 儲存者。 但 氧、 氮、氬、 氦、二氧 化碳之製 造與高壓 氣體之混 合、分裝行 為，經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 准者，不 在此限。	(七) 高壓氣體 之製造、 儲存者。 但 氧、 氮、氬、 氦、二氧 化碳之製 造與高壓 氣體之混 合、分裝行 為，經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 准者，不 在此限。
(八) 氯、溴、 碘、氯化氫 鹽、硝酸 、硫酸 、磷酸 、氫氧化 鈉、氫 氧化鉀、 氨水、碳 酸鉀、碳 酸鈉、純 碱、漂白 粉、亞硝 酸鉀、亞 硫酸鹽 類、硫化 硫酸鹽 類、鉀化	(八) 氯、溴、 碘、氯化氫 鹽、硝酸 、硫酸 、磷酸 、氫氧化 鈉、氫 氧化鉀、 氨水、碳 酸鉀、碳 酸鈉、純 碱、漂白 粉、亞硝 酸鉀、亞 硫酸鹽 類、鉀化	(八) 氯、溴、 碘、氯化氫 鹽、硝酸 、硫酸 、磷酸 、氫氧化 鈉、氫 氧化鉀、 氨水、碳 酸鉀、碳 酸鈉、純 碱、漂白 粉、亞硝

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化合物、銅化合物、銀化合物、化合物、氯化物、氟化物、合氣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縮丙酮、乙酇、魚鱉脂、礦酸、安息香酸、鞣酸、苯(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工農級合劑、殺蟲劑、衛藥、生物製劑及製劑等為主體之發酵	鹽類、硫化鹽類、硫酸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化氣物、甲烷、氯化氫、甲氯化氫、丙酮、乙酇、魚鱉脂、礦酸、安息香酸、鞣酸、苯(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工農級合劑、殺蟲劑、衛藥、生物製劑	亞酸鉀、硫酸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化氣物、甲烷、丙烷、氯化氫、甲氯化氫、縮丙酮、乙酇、魚鱉脂、礦酸、安息香酸、鞣酸、苯(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工農級合劑、殺蟲劑、衛藥、生物製劑
---	---	---

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 屠宰場。	(十) 屠宰場。	(十) 屠宰場。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一) 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二) 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三) 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 澪青之精煉者。	(十四) 澪青之精煉者。	(十四) 澪青之精煉者。
(十五) 以液化澆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五) 以液化澆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	(十五) 以液化澆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
(十六) 電氣用		

炭素之 製造 者。	之物品 製造 者。	之殘渣 為原料 之物品 製造 者。
(十七) 水泥、 石膏、 消石灰 或電石 之製造 者。	(十六) 電氣用 炭素之 製造 者。	(十六) 電氣用 炭素之 製造 者。
(十八) 石棉工 業(僅 石棉採 礦或以 石棉為 主要原 料之加 工 業)。	(十七) 水泥、 石膏、 消石灰 或電石 之製造 者。	(十七) 水泥、 石膏、 消石灰 或電石 之製造 者。
(十九) 鎳、鎬、 鉛汞電 池製造 工業。但 氫、鋰 氫電池 之製造 工業， 不在此 限。	(十八) 石棉工 業(僅 石棉採 礦或以 石棉為 主要原 料之加 工 業)。	(十八) 石棉工 業(僅 石棉採 礦或以 石棉為 主要原 料之加 工 業)。
(二十) 銅、鐵 類之煉 製者。	(十九) 鎳、鎬、 鉛汞電 池製造 工業。但 氫、鋰 氫電池 之製造 工業， 不在此 限。	(十九) 鎳、鎬、 鉛汞電 池製造 工業。但 氫、鋰 氫電池 之製造 工業， 不在此 限。
(二十一) 放射 性工 業(放 射性元 分裝、 製造、 處理)	(二十) 銅、鐵 類之煉 製者。	(二十) 銅、鐵 類之煉 製者。
	(二十一) 放射 性工 業(放 射性元 分裝、	(二十一) 放射 性工 業(放 射性元 分裝、

分裝製造處理、子工業。原為料煉工。油學基本料製工，括二、香等本料製工。石化基原之造業包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
(二十二) 原能、子工業。原為料煉工。油學基本料製工，括二、香等本料製工。石化基原之造業包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
(二十二) 原能、子工業。原為料煉工。油學基本料製工，括二、香等本料製工。石化基原之造業包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
(二十三) 石化基本料製工，括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製工，括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
(二十四) 原能工業。原為料煉工。油學基本料製工，括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製工，括乙、丙、丁、烯、芳、烴基原之造業。以油學本料

之大型洗衣業。	業。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三) 消毒服務業。
(六) 营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六) 营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六) 营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五) 機車、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

<p>(十六) 汽車及機械修理業。提供產業研究、發展、試驗、質理、善程、善動、電化、源用、染治、境護、潔產、源理、等技術之服務業。</p>	<p>(十五) 車場及其設施。機械業。提供產業研究、發展、試驗、質理、善程、善動、電化、源用、染治、境護、潔產、源理、等技術之服務業。</p>	<p>(十四) 汽車運輸車場及其設施。機械業。提供產業研究、發展、試驗、質理、善程、善動、電化、源用、染治、境護、潔產、源理、等技術之服務業。</p>
<p>(十七) 經本府核准之</p>	<p>(十六) 創研發設檢測品管流改製改自、子資利污防環保清生能管創理門服務業。</p>	<p>(十五) 創研發設檢測品管流改製改自、子資利污防環保清生能管創理門服務業。</p>
<p>(十八) 經本府核准之</p>	<p>(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六)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九)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二十)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相關設施。 (十八) 經本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十八) 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 電信機房。	(七) 電信機房。	(七) 電信機房。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後顧中心、早期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 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後顧中心、早期育機構）。
---	---	---

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 幼兒園。	(十二) 幼兒園。	(十二) 幼兒園。
(十三) 郵局。	(十三) 郵局。	(十三) 郵局。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六) 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八) 再生能

(十九)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之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之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之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